

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

115年7月23日府文閩字第1150200081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學習及提升臺灣台語能力，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與約用人員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
- 三、本要點所稱臺灣台語認證為教育部或認證機構主辦之各級別臺灣台語能力認證；所稱臺灣台語研習課程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數位課程以政府機關數位學習網站之課程為限，實體課程以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臺灣台語課程為限。
- 四、本府員工參加臺灣台語研習課程或認證考試，得檢附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申請給予公假或補休：
 - （一）上班時間參加者，核給公假。
 - （二）假日參加臺語認證考試者，核給半日補休。
- 五、本府員工當年度參加臺灣台語研習課程且取得學習時數累積達三十小時以上者，嘉獎一次；達五十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 六、本府員工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二)由本府文化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

七、本府員工通過臺灣台語認證者，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

(一)通過基礎級或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二)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三)通過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四)通過專業級認證，記功二次。

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

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

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當年度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至多二人，得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九、本府事業機構無行政獎勵制度者，得比照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獎度依其內部作業規定核予相當程度之獎勵。

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三個月內，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服務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該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依權責辦理。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要點生效前取得合格證書
或學習時數證明者，得自本要點生效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